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可能會要求閣下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提供個人資料及詳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詳情，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及產品。
2. 本公司亦可以利用閣下提供的資料及詳情製作及匯編額外的個人資料。本公司不時收集、製作及匯編的所有個人資料，以下統稱為「閣下的個人資料」。
3.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包括由閣下提供有關閣下的受益人、受養人、獲授權代表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如閣下代表他人提供個人資料，代表閣下確認閣下乃是該等人士之父母或監護人或閣下確認已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提供其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作本聲明之用途。
4. 如本聲明所述，閣下的個人資料亦可能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統稱「本集團」）處理。
5. 本公司將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用作下列的用途：
 - (a) 處理及評估任何保險產品之申請或要求，及有關服務之日常運作；
 - (b) 管理閣下的保單及為閣下的保單提供相關服務；
 - (c) 閣下保單索償的調查、分析、處理及賠償；
 - (d) 行使有關保險單賦予的任何權利包括代位權，如適用；
 - (e)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此申請而發出的保單有關）所需的目的；
 - (f) 發展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 (g) 發展及維持本公司信貸及風險之相關模型；
 - (h) 就本公司之服務及產品作出資格、信貸、身體、醫療、擔保、承保及／或身份核証；
 - (i) 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的統計或精算研究；
 - (j) 遵守及符合任何法例及條例規定的要求、行業手則、指引、監管機構、相關行業認可機構、政府機構及法庭頒令的要求；
 - (k) 為上述任何用途與閣下聯絡；
 - (l) 與上述用途直接有關之其他附帶的目的。
6.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或披露予下列各方在香港或海外單位作前段所述的用途：
 - (a) 任何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顧問、諮詢人、承辦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賬、債務追討、保安、數據處理或儲存或有關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任何其他從事與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提供與保險業務有關的服務供應人，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的用途；
 - (b) 整合保險業申索和承保資料的組織；
 - (c) 防欺詐組織；
 - (d) 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 (e) 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保險公司協會或聯會或類同組織（聯會），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的用途，或以便聯會執行其監管職能，或其他基於保險業或任何聯會會員的利益而不時在合理要求下賦予聯會的職能；
 - (f) 或透過聯會提供予任何聯會的會員，以達到任何上述或有關的用途；
 - (g) 監管機構；
 - (h) 執業律師；
 - (i) 會計師、財務顧問、認可核數師；
 - (j) 本集團的其他成員；
 - (k)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實質部分的參與人或次參與人；

本公司承諾將資料保密並純粹用作上述的用途。